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盛华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1096
网下申购简称	宏盛华源
网下申购代码	780096
网下申购简称	宏盛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67,515,508
高溢价比例(%)	1.009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6,878,872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3,400
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033
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31.54
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31.54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	31.54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金属制品业(C33)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5.58倍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万股/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不适用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6,815,272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20,063,600
网下每笔申购认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大于10万股)	23,4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
网下每笔申购认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大于500股)	20,01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694.0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12月15日(T+2)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12月15日(T+2)16:00
备注:	“四数最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12月12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0033元/股。(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业(C3311)”。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8倍。(3)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577.SH	汇金通	0.1185	0.0827	9.31	78.57	112.58
002545.SZ	东方铁塔	0.6627	0.6492	6.88	10.38	10.60
601700.SH	风范股份	0.0282	0.0240	4.84	171.63	201.67
	均值				86.86	108.2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7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8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390,9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5.22倍。

(6)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3,694.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盛华源”,扩位简称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票代码为“6010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00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8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98元/股-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231,6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5日(T-6日)刊登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上限。以上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6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2,3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3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0.98元/股-21.05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3,369,2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的上累计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1元/股(不含2.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21,330万股(不含21,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4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6,0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3,369,29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53家,配售对象为7,68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32,023,2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20.0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200	2.01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	2.0200	2.0033
基金管理公司	2.0200	1.9759
证券公司	2.0600	2.0995
期货公司	1.9800	1.9647
信托公司	2.1700	2.148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8000	1.81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0200	1.9195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600	2.0554
其他法人和组织	1.9050	1.9276
个人投资者	1.9300	1.924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

(下转C6版)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0033元/股。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业(C3311)”。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8倍。

(3)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577.SH	汇金通	0.1185	0.0827	9.31	78.57	112.58
002545.SZ	东方铁塔	0.6627	0.6492	6.88	10.38	10.60
601700.SH	风范股份	0.0282	0.0240	4.84	171.63	201.67
	均值				86.86	108.2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8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7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8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390,9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5.22倍。

(6)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3,694.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和166,878,87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033.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3,660.4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2月

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2月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作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